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956 号

郭邦祥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：

1、明确的被申请人，根据您的材料，被申请人应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架道路管理支队。

2、明确的复议机关，根据您的材料，复议机关应为上海市人民政府。

3、请重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**行政复议补正**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